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教師聘書

(102) 新北圍中人聘字第 001 號

## 茲敦聘

陳薇如老師為本校專任教師，約定事項如下

兼任職務：兼職另發

擔任科目：地理

每月薪給：遵照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核支

聘約方式：第 1 次續聘

聘約任期：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教師聘約：應遵守之教師聘約附印背面

此 聘

校長 吳宗珉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 本校教師聘約

- 一、教師應修己崇德、敦品勵行、清高純正、熱忱服務、具有國家民族意識，恪遵教育宗旨及教育法令；並依據教育人員有關服務法令，發揮愛心、耐心和信心，因材施教，諄諄善誘，成為學生之楷模，優良之師表。
- 二、教師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但法令許可者除外。
- 三、教師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採用適當教材、教法實施教學活動，並加強平時考查，避免不當之懲戒。
- 四、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有同負全校學生訓輔之責任。對學校委辦之事項，在不違背第五點之原則下，應切實善盡職責。否則得隨時免除兼任職務，免兼通知以書面為之。
- 五、教師於教學期間每日在校七小時，並依規定出席校內舉辦之各項慶典、週會與各種有關會議及履行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教師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七、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支給教師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
- 八、教師有被選任為本校教評委員及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九、教師不得實施不當之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十、凡新學年度欲升學（經准帶職進修者除外）或出國者不得接聘；凡接受聘書者，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不得辭職。但有特殊事故必須申請辭職者，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十一、教師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之能，追求專業成長。
- 十二、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刑法第 227 條之規範，不得有疑似事情發生，以維護友善的工作環境。
- 十三、寒暑假學校因教學或校務上需要，應由學校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教師依規定到校服務。
- 十四、教師有權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以維護教師權益，謀求教師福利，且以理性之溝通協商方式，使本校教育環境更趨完善，並遵守本校教師自律公約。
- 十五、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一學年之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年資以實際聘期計算。學校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點。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六、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應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為不利於教師之待遇。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再發給離職證明。
- 十七、本校因縮班、減班或部頒課程標準調整，致各科產生超額教師時，依本市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之選調或介聘辦法處理。其順序為：(一)不適任教師經教評會審查應予資遣者。(二)自願。(三)任職本校年資(含代課)資淺者(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
- 十八、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校方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得不接受，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或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聘約經學校與教師代表協商後，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雙方各執一份。本聘約含附件如下(如無則免)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

立合約人：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校長：**吳宗珉**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

應聘教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 0 2 年 0 8 月 0 1 日 訂 立